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通州拟征告〔2023〕29号

兴仁镇戚家桥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兴仁镇戚家桥村八组、十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3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16日。

四、工作安排

1.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将于2023年8月3日开始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

2.对拟征地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落实被征地人员名单；

5.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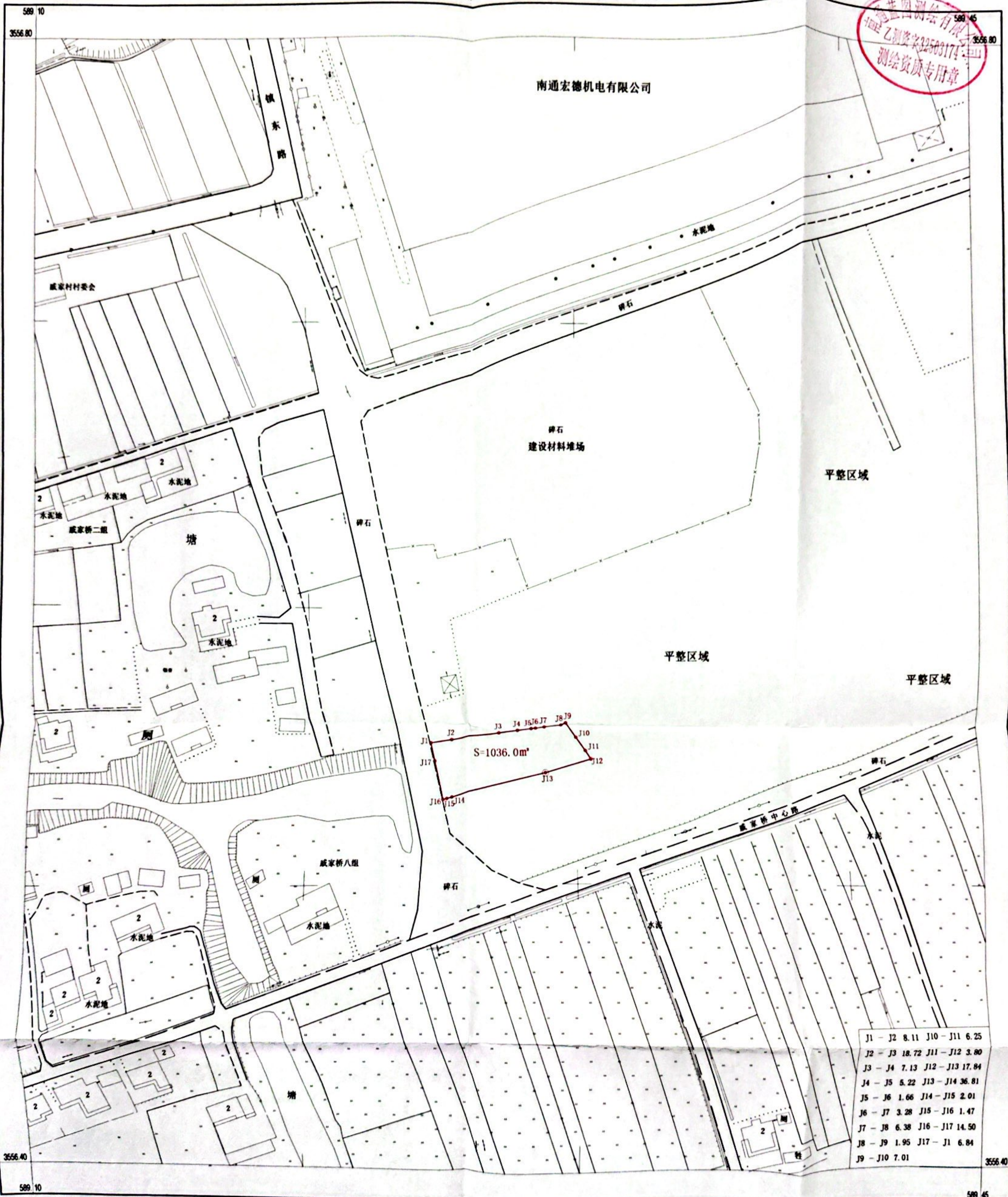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图：兴仁镇戚家桥中心路北侧绿化工程项目二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兴仁镇戚家桥中心路北侧绿化工程项目二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J1 - J2	8.11	J10 - J11	6.25
J2 - J3	18.72	J11 - J12	3.80
J3 - J4	7.13	J12 - J13	17.84
J4 - J5	5.22	J13 - J14	36.81
J5 - J6	1.66	J14 - J15	2.01
J6 - J7	3.28	J15 - J16	1.47
J7 - J8	6.38	J16 - J17	14.50
J8 - J9	1.95	J17 - J1	6.84
J9 - J10	7.01		

南通蓝图测绘有限公司

2023年8月勘测定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2017年版图式。
参考图件：1. 土地利用现状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1:1000

绘图员：任燕
检查员：耿素燕